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物業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購買位於中國成都中鐵軌道交通高科技產業園之該等物業。購買事項之購買價為人民幣48,938,226.2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購買該等物業。

協議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購買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將向賣方購買位於中國成都中鐵軌道交通高科技產業園之兩處一手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A	物業B
地址：	金牛區金鳳凰大道766號1棟4 單元房屋	金牛區金鳳凰大道766號1棟6 單元房屋
建築面積：	2,592.77平方米	2,506.83平方米

購買價及按金

購買事項之購買價為人民幣48,938,226.20元，其中物業A及物業B的購買價分別為人民幣24,652,057.16元及人民幣24,286,169.04元。

自執行協議日期起三天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80,000元（「按金」）的按金。

買方或其代名人（「代名人」）與賣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物業買賣合約，足額支付購買價（即人民幣48,938,226.20元）。

倘物業買賣合約由買方訂立，則買方先前支付的按金須用作結算部分購買價。或者，倘物業買賣合約由代名人訂立，則代名人須向賣方足額支付購買價（即人民幣48,938,226.20元）及賣方須將按金（不計息）退還予買方。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訂立物業買賣合約或尚未足額支付購買價，賣方有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該等物業並沒收按金。

買方計劃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按揭貸款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該等地區性質類似之物業現行市價；及(ii)目前中國物業市場環境。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以及線上培訓及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網絡教育發展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工程勘察設計、房屋工程建築等。賣方分別由中鐵二院持有45%、成都鑫金持有35%及成都產業功能區投資運營持有20%。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擴大業務規模及鞏固本集團於教育及人才培訓行業內的影響力，本集團擬購買一處綜合辦公室，在線上培訓服務的基礎上提供線下培訓服務，再建立一個O2O線上及線下培訓及教育服務相結合的綜合辦公場所。本公司相信，該綜合辦公場所對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並認為該等物業適於建立該綜合辦公場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成都產業功能區投資運營」	指	成都產業功能區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6.87%的公司。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分別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
「成都鑫金」	指	成都市鑫金工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最終由成都市金牛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鐵二院」	指	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金」	指	具本公告「協議－購買價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本公告「協議－購買價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代名人」	指	具本公告「協議－購買價及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其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的統稱
「物業A」	指	金牛區金鳳凰大道766號1棟4單元房屋
「物業B」	指	金牛區金鳳凰大道766號1棟6單元房屋
「物業買賣合約」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及賣方就購買事項將予訂立的物業買賣合約
「購買事項」	指	買方（或其代名人）向賣方購買該等物業
「購買價」	指	購買該等物業之總購買價
「買方」	指	四川創聯國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鐵產業園（成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浩先生及宋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